

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等规定，2020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，切实履行相关职责，现就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组成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5人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，其中定期会议4次，临时会议2次，共审议议案15项，听取报告4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召开时间	会议届次	审议事项
2020年1月22日	2020年第一次会议	审议：1、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（公司初稿）》；2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；3、《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情况》 通报：1、《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活动情况报告》
2020年3月20日	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	审议：1、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计划的议案》
2020年4月16日	2020年第二次会议	审议：1、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2、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（会计师事务所初稿）》；3、《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；4、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年报审计的总结及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》；5、《公司2019年度内部审计

		工作报告》；6、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》 通报：1、《2020年第一季度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活动情况报告》
2020年8月14日	2020年第三次会议	审议：1、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； 2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 3、《公司内部审计2020年上半年工作报告》 通报：1、《2020年第二季度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活动情况报告》
2020年10月26日	2020年第四次会议	审议：1、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 通报：1、《2020年第三季度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活动情况报告》
2020年12月27日	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	审议：1、《关于拟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议案》

三、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所”）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审计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估；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了解与审查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够满足公司提出的审计服务要求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始终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与规范性，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对计划的可行性表示认可；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对报告中的有关事项提出指导性意见，推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按计划规范开展，提升内部审计的检查监督能力，为公司持续经营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、内控执行和重大事项的汇报，并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各定期报告。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规定执行，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等事项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。委员们认为，公司应根据内外部审计提出的意见建议，针对内部控制薄弱环节，继续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，持续推进内控体系的优化，确保内部控制的执行与监督处于有效运行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依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、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2021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促进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、提高内部审计质量、强化风险管理意识，并在协调外部审计、监督重大事项执行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上海三毛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曹惠民、邹宁、周志宇、邓伟、刘战尧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